津教职函〔2024〕13 号

关于做好天津市2024年1+X证书  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职业院校、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安排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现启动本年度X证书申报工作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 试点证书范围

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（网址：https://vslc.ncb.edu.cn）上发布的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批所有证书。

二、 试点院校范围和条件

试点院校以高等职业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（不含技工学校）为主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、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等积极参与。试点院校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开设有与拟参与试点证书对应的专业（方向），近三年连续招生，具备一定相关领域职业培训经验。

2.拟参与试点的专业建设基础好，人才培养质量高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有力，有较为完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满足教学、培训需要的教学资源。

3.拟参与试点的培训团队有具备培训能力的专兼职师资队伍，其中“双师型”教师不少于50%，行业企业专家比例不低于20%，具有满足模块化教学需要的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。

4.具备满足证书培训需要的教学条件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。有关设施设备可通过租用等方式，与有关企业、基地和院校合理共用。

5.制度体系健全，教学管理规范，团队保障有力。

三、工作要求及进度安排

1.符合试点条件的院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切实把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拓展就业本领的重要抓手，做好本年度组织工作。

2.试点申报工作本年度原则上只开展一次，本次申报后不再组织第二次，上一年度所有申报计划均不再沿用，须重新申报。

3.院校要结合往年实际情况，与培训评价组织进行对接，深入了解证书内涵、职业技能等级标准、培训考核条件建设等，结合我市产业经济发展需求与本校专业（群）布局，充分发挥院校有关专家组织的作用，自主论证遴选产业契合度高、企业广泛认可的X证书开展试点工作。

4.所有申报证书均需参照模板（见附件）制订试点工作方案（一证书一方案，方案为PDF格式），工作方案须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5.试点院校的申报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完成。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3月11日—3月30日，线上申请备案的院校名单经市教委审核确认后，将在平台自动生成。

市1+X项目办联系人：田苗

联系电话：58119291 18622220630

附件：1+X证书试点工作方案模板

2024年3月 6 日

附件

天津市XXX学校

XX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

试点工作方案

|  |
| --- |
| 申报试点证书名称（等级）： |
| 申报批次： 2024年第一次 |
| 拟申报试点专业（专业代码）： |
| 试点专业在校学生数： |
| 试点专业专任教师数： |
| 申请培训人数： |
| 试点院校（盖章）： |
| 试点工作负责人（电话）： |
| 制定日期： |

**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**

**二、试点工作目标**

**三、试点工作基础**

请注意：在满足教育部一般性要求基础上，也要满足该试点证书有关试点事项说明的申报要求。

（一）学校情况

（二）专业建设基本情况：突出近3年连续招生。

（三）师资队伍情况：其中“双师型”教师不少于50%，行业企业专家比例不低于20%。

（四）教学资源

（五）实训条件

（六）制度建设：包括制度体系健全、教学管理规范、团队保障有力等方面。

1. **组织实施**

包括证书融入人才培养方案、实施高质量培训、加强实训条件建设、加强师资建设、考点建设、探索职业教育国家“学分银行”建设等方面。

1. **保障措施**

包括组织、制度、技术、资金等方面。